中共四川农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

院党字[2024]10号



信息工程学院宣传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宣传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,做强正面宣传、拓宽传播矩阵,更好地发挥思想引领与舆论导向作用,提升宣传工作质效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》和学校《宣传工作管理办法》,结合学院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宣传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教育引导全院师生深刻认识"两个确立"的决定性意义,增强"四个意识",坚定"四个自信",做到"两个维护",担当举旗帜、聚民心、育新人、兴文化、展形象的使命任务,为学院改革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、舆论支持、精神动力和文化条件。

第三条 学院党委领导宣传工作,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 责任人负责做好宣传工作。严格按照"谁主办、谁负责,谁 发布、谁负责,谁管理、谁负责"的原则,严格执行相关审 批制度,确保意识形态阵地安全。

第四条 学院宣传工作坚持正确舆论导向,唱响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,不断做强正面宣传,讲清楚学院现阶段的各项政策、通知,讲清楚学院在各方面、各层次、各领域取得的成就以及成就背后的故事。禁止发布任何违反四项基本原则、国家法律法规、党的教育方针政策、校纪校规的言论和涉及党与国家秘密的相关文件。未经批准不得以学院及学生组织名义对重大事件、热点问题、敏感事件等内容向媒体通报情况或公开发表意见,做到自觉维护学校、学院声誉。

第二章 新闻宣传管理

第五条 学院新闻宣传主要内容包括: 学院在党的建设、思想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; 重要会议, 重大活动; 出台的重要政策、重大措施、重要信息; 教师在教学科研、人才培养、社会服务、国际交流合作、技术培训等方面的典型做法、显著成果; 大型学生活动或具有特色的学生活动; 学院教师外出考察、调研及参加学术会议; 学院教师邀请校外专家来校交流; 学院各条战线的先进人物事迹宣传等。

第六条 学院新闻原则上由具体工作责任人采写: 学院党团建设、思政教育、统一战线、招生就业、学风建设等的

宣传报道由院党委办公室负责;学院学科专业建设、教学科研、人才培养、社会服务、国际交流合作、重要改革举措、工会工作等的宣传报道由院行政办公室负责;系(室、中心)教学科研、社会服务、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的宣传报道由各系室负责撰写,分管领导审核后发布;学生活动相关的党建、学习研究、创新创业、学生品牌活动、志愿实践、围绕学生关心的热点话题等的宣传报道由院团委负责,常规活动报道由承办学生组织负责采写,重大活动、重要事项、学生先进人物事迹宣传等新闻稿件由全媒体中心负责采写。

第七条 严把新闻稿件内容关、质量关、篇幅关,提倡短实新,注重时度效,图文并茂、可读性强;落实"三校三审"制,根据宣传的内容与性质,院党委办、行政办、学生组织承担宣传稿件的"一校一审""二校二审"责任,学院领导根据分工承担宣传稿件的"三校三审"责任。

第三章 新媒体管理

第八条 坚持党管媒体原则,坚持正能量、管住用好新媒体。

- (一)学院新媒体指以学院名义认证运行的新媒体平台,包括学院官方 QQ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微信视频号等基于互联网建设运营的新媒体平台。
- (二)未经授权,任何组织和个人,不得以"信息工程学院""信工学院""信工院"(含相对应的外文)"等名义或

含有校徽、院徽图案开设新媒体,不得在新媒体账号(内容) 中发布让读者误等名义开设新媒体,不得在新媒体账号和内 容中发布让读者误认为是学校学院官方媒体发布的文字或 内容。

- (三)加强对QQ群、微信群的管理。本着务实、高效、精简的原则,对于交叉重复、功能相似的工作群应当进行精简合并;对于因临时性、阶段性工作而建立的QQ群、微信群,群主应在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解散;对于长期未使用的"僵尸群",应及时注销解散。对于群成员超过500人的QQ工作群、微信工作群实行备案制,群主要主动向学院党委备案。
- (四)学院全媒体中心负责运营管理四川农业大学信息 工程学院微信公众号、川农信息工程学院官方 QQ、四川农业 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官方微博等新媒体账号。账号所在学生组 织分管主席团成员和指导老师为直接责任人和第一责任人。

第九条 严格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。

- (一)严格执行"先审后发"制度。对热点问题和师生诉求的回应,以及重要文稿和主题策划,须由指导老师审核后发布。严禁发布损害国家、社会、学校声誉等不良信息;严禁发布不实、虚假、错误和未经证实的信息;严禁用学院新媒体平台发布纯属个人的信息。
 - (二)加强日常管理,落实专人负责内容审核与日常维

护,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,必要时实行 24 小时监控。 如发现有损学校、学院声誉、影响社会稳定等不良信息,要 及时与分管老师联系协商处理,必要时向学院分管领导汇报。

第四章 讲座论坛和宣传品管理

第十条 加强学术讲座、专题论坛、辅导报告的管理。

- (一)学院师生举办任何报告、讲座、论坛等,必须事前向学院党委申报同意后方能举办。
- (二)邀请国(境)外人员做讲座、论坛的,必须事前报学院审查,再报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批后方能举办,并报宣传统战部备案。
- (三)邀请校外专家来校作报告,负责老师要做好相关组织协调、秩序维护等工作。报告会进行时,至少有一名负责老师在场协调,对在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中传播政治谣言和政治性错误观点的,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,努力消除影响,并及时向学院负责人报告。
- (四)未经审批或者没有按照审批程序和内容要求举办报告、论坛、讲座,按学校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,视情节轻重,给予批评教育、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。
- 第十一条 加强宣传品管理。校内张贴海报、桁架、展板、横幅等宣传品,均须提前报学院审批,获得张贴许可证后,方能在学院宣传栏、公共宣传栏等指定位置张贴。任何教师、学生组织未经批准不得在校园内悬挂、张贴各类宣传

品。学院将对乱贴、未经许可张贴、过时的宣传片进行清理。

第五章 激励机制

第十二条 宣传稿酬: 校级以上宣传品, 按照学校宣传部稿酬标准对应发给作者本人。

第十三条 宣传奖励: 学院师生在国家、省、市、校、或报刊上发表宣传学院新闻稿件的,除学校发放的稿酬外,分别给予500、300、200、100元/篇的奖励,在学院网站发表院级工作、学生活动类稿件的,分别给予20、10元/篇的奖励;编审稿件在国家、省、市、校、院级媒体网站或报刊上发表的,除学校发放的稿酬外,分别给予300、200、100、50、10元/篇的奖励。此外,每年从发表于校级以上媒体的宣传作品中,评选出不超过5个在学校或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的作品,视情况给予作者本人及相应编审200-500元/个的奖金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信息工程学院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信息工程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24年4月22日印